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Sky Hero	實益擁有人	8,500	85	[編纂]	[編纂]
Solid Jewe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00	85	[編纂]	[編纂]
崔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00	85	[編纂]	[編纂]
Mu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8,500	85	[編纂]	[編纂]
CITICC	實益擁有人	1,500	1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Hero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乃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olid Jewe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olid Jewel乃分別由崔先生擁有87%及由俞先生擁有13%。
4. Mu女士乃崔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